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3106 號來文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7184 號來文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0130276 號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備查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合格教師且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且認定(以下稱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審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審認**。
 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本校 97 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課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附讀修習專門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並同意其擬附讀修習之專門課程與學分數後，申請者檢附申請表、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
 - (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名冊及表件送推廣教育處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 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收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推廣教育處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發給學分證明。

十二、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